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丰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丰山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9	丰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344,489.84元(含税)。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丰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丰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丰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奥布替尼治疗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的新药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奥布替尼用于治疗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近日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布替尼基本情况介绍

奥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度靶点选择性的新型BTK抑制剂,BTK是B细胞受体信号通路中的关键激酶,对活化B淋巴细胞、巨噬细胞和其他免疫细胞以及在ITP病理过程中产生致病性抗体至关重要。

ITP是奥布替尼从血液瘤首个进入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适应症。凭借高靶点选择性和安全性,奥布替尼有望成为治疗ITP的优选BTK抑制剂。目前,中国尚无BTK抑制剂获批治疗ITP。

奥布替尼在治疗ITP等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已展现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除ITP外,奥布替尼针对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原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PPMS)和继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SPMS)的注册III期临床试验正在中国和全球推进中。

二、奥布替尼新药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目前,奥布替尼用于治疗ITP患者的NDA已获NMPA受理,这是奥布替尼首个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受理。

ITP是一种获得性自身免疫性出血性疾病。数据显示,全球每年ITP新发患者超过20万例,中国每年新增ITP病例约6万例,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一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ufengdb@zhufenggu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一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5年度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一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建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茅元恺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承恩先生

财务总监:赵建雄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一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至6月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ufengdb@zhufenggu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84908

公司邮箱:zhufengdb@zhufenggu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6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3	合计	114,000	102,000	200.52	12,000
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
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2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 499 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3、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8,905	0.1198	2,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3,905	0.1183	7,5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17,006	99.7889	694,595	0.2087	7,5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5,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8,905	4.2501	2,500	0.0267
3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3,905	4.1968	7,500	0.0800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95,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金、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维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转让方”)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汪大维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合计60,068,4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6]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之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由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三级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32元/股的交易价格,协议受让唐佛南持有的30,715,605股、汪大维持有的29,352,807股,合计受让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8,412股股份,折合取得该上市公司7.62990%的股权。

二、你集团应督导唐山工控依法依规办理标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交易过程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共进股份18.8147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控制。你集团要督导其正确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定管理所持共进股份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二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二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召明先生(与会董事一致推举)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8,17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9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57,057,183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8,824,123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8,233,06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90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7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8、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27,783,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07%;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34%;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86,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692%;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302%;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06%。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53,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10%;反对4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96%;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6,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8%;反对4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474%;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召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星华氨纶。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将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属于公司内部资源重组,不涉及第三方权益,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86022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692.22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生产氨纶丝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12号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星华氨纶100%股份

星华氨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686万元,负债总额 499万元,净资产21,1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58万元,净利润1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422万元,负债总额254万元,净资产21,168万元;202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星华氨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后,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星华氨纶原有员工已经完成转移和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

(三)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协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星华氨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股,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元,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星华氨纶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2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5503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